

政治理论学习材料

2024年第(3)期总74期

中共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互联网信息学院支部委员会 编

2024年4月

目 录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从严管理监督和 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历史沿革·····	6
※准确把握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鲜明特点·····	1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游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14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严的基调和实的要求相结合，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紧紧围绕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勇挑重担，不断完善纪律规范，促进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坚持从严管理监督，促进党员干部正确履职。《条例》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完善规范，与时俱进压实责任，督促党员干部履职尽责、积极作为。一是新增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处分规定。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满足于做太平官，遇到矛盾绕道走、碰到难题往外推。比如，某街道办事处在依法开展城中村改造过程中，遇到相关群众不理解甚至个别村民为谋取非法利益煽动群众聚集的情况。时任街道党工委书记不但不冲锋在前、给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反而担心自己的职位和安全，拒不前往现场处置调度，等待上级介入处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条例》针对此类现象，在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面对重大矛

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视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有利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用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二是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实践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不积极履职，消极回避、推卸责任。比如，某县委书记对前任领导任职期间拖欠农村保洁人员工资问题，不积极协调解决，认为是前任留下来的债务，跟自己任职期间的行为没有关系，后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针对此类现象，《条例》在对党员干部自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的基础上，新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明确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切实负责，积极推动解决，不得对遗留问题视而不见、久拖不决，否则根据具体情形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三是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慢作为、假作为是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典型表现，暴露出个别党员干部担当精神不足、责任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比如某县委书记对于依法处置违规建设商品房问题不重视、不积极，没有按照上级要求前往现场督导处置，仅仅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但却向上级报告已经前往现场处理并妥善解决，最终导致部分基层人员使用虚假材料层层上报，与现实情况严重不符，造成不良影

响。对此，《条例》着眼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在第一百二十六条对党员干部不作为、乱作为作出规定的情况下，新增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通过制度推动党员干部勤勉敬业、积极作为。此外，《条例》还在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增加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对统计造假及对统计造假失察等行为的处分规定，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国计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正确行使权力、积极发挥作用。

鼓励担当作为，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条例》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重要要求，聚焦推动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激发党员干部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增强创造活力。一是增加对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做好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是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的重要内容之一。但实践中，还存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等避重就轻行为。对此，《条例》第八十五条充实相关惩戒规定，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落到实处，为促进形成良好用人导向和干事创业环境强化纪律支撑。二是增加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有效问责有利于促进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

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但实践中，部分地方存在问责不规范等情形，有的单位部门对于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随意扩大问责范围，追求从快从重处理，严重挫伤党员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完善相关规定，督促各级党组织精准问责，防止问责泛化滥用，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三是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条例》落实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要求，聚焦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在第八十六条完善相关条款，促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条例》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等要求，充实完善相关条款，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在第五条充实第一种形态处理方式，增写“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强化日常管理监督，推动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第十九条中增写对“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给予第一种形态处理，以及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

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比如，某市在保障经济发展过程中，发现该市列入国家重点项目的高铁建设工程因为工期紧张，需要就近开采修建高铁所需的石料，但因采石许可证审批周期较长，采石场所在地县政府为保障国家重点项目的推进和当地经济发展，经集体研究决定在申请采石许可证的同时开采石料供应高铁建设项目。后环保督察发现该县存在未批先采等问题。市纪委监委经综合研判，认为当地县政府未批先采主观上是出于保障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客观上也是经集体研究后才实施，是为公不是为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精神，最终对研究决策和具体落实的党员干部不再追究党纪政务责任，对该县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要求当地积极修复生态环境，从而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避免基层党员干部“流汗又流泪”。

《条例》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行为的规范和指引。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一是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及全会报告认真学习《条例》，深刻领悟《条例》规定背后的精神和考量。二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真正对干部负责、

对党负责、对历史负责，让监督执纪执法既有硬度又有温度。三是根据《条例》精神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对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机制，深化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向被处分人讲清讲透组织良苦用心，推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通过对《条例》的贯彻执行，真正把正风肃纪反腐和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使纪检监察工作充满生机活力，以自身工作的高质量保障党和国家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历史沿革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是有效约束和规范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的党内法规，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维护党的团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体现了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严明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

在党的历史上，加强执政党党风廉政建设极端重要。为了加强纪律建设，中纪委先后颁布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等多个单项的党纪处分规定，这些党纪处分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统一监督执纪的标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缺乏系统性的党纪处分规定。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个别单一的规定已经无法满足纪律建设的现实需要，亟需在制度层面加强纪律建设。针对这种现象，1988年3月，中纪委常委会决定组建起草小组，开展起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工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从起草到正式颁布实施，历时9年，于1997年2月27日正式发

布试行（13章172条）。这部《条例》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违纪行为提供了基本的量纪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包括总则、分则和附则3编，这一结构一直延续至今。条例分为七大类：一、政治类错误；二、组织、人事类错误；三、经济类错误；四、失职类错误；五、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类错误；六、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类错误；七、违反社会管理秩序类错误。这部条例在党的纪律建设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使党的纪律处分工作进入了有规可依的阶段，使党的纪律规范和纪律处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随着形势的变化，一些腐败手段变得更加隐蔽、多样化，腐败所涉及的人员和范围也变得更加广泛，迫切需要对试行的《条例》进行完善、调整、修订，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发布施行（15章178条），这次修订去除了“试行”二字，依然采用3编的结构框架，2003年版《条例》将违纪种类分为十大类。这一版《条例》增加了“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贪污贿赂行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行为”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为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章。同时，对“试行条例”第九章“经济类错误”进行了分解，其内容分门别类纳入有关章程。

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深入，为了进一步把党规党纪的权威性、严肃性在全党树起来，切实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2015年10月，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条

例》（11章133条），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第一次修订。2015年版的《条例》与2003年版的《条例》有较大区别：一是实现纪法分开。2003年版《条例》运用了许多法律条文，2015年版《条例》去除了与国家法律相重复的条文内容。2015年版《条例》实现了纪法分开，更加突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二是将党的纪律整合为六大纪律。经过多年来监督执纪工作经验的积累，党的纪律分类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六大类的分类法也基本定下来了。三是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纳入到《条例》当中。2015年版《条例》强调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转化为纪律条文，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

2018年8月，中央颁布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二次修订的《条例》（11章142条）。距离2015年版《条例》仅隔3年时间，此次修订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再动员。从修订的内容来看，《条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个意识”、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新情况、新表现等内容充实到2018年版《条例》之中。另外，还将监督执纪工作中发现的违纪新现象、新特点明确写进了新修订的《条例》中，释放出“严”的信号。从违纪分类来看，2018年版《条例》在2015年版《条例》的基础上对一些违反纪

律的行为做了分类调整，体现了我们党对于加强政治纪律的重视。

当下施行的《条例》是2023年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1章158条），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三次修订。从总则来看，《条例》积极贯彻落实党的重要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体现了高度的政治性。2023年版《条例》将“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转化为纪律要求，明确指出要长期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并且把其作为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从分则来看，《条例》的内容与时俱进，符合监督执纪的现实需要。关于违反六大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都有所增加或修改，值得注意的是，《条例》在相关内容的语言表达上作了进一步调整和规范，这表明我们党对于《条例》内容的高度负责以及认真严谨的态度。从附则来看，“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这些内容体现了《条例》以人为本的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党员干部列出了一份“负面清单”，为党员干部的言行划出了红线，规定了底线，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党员干部，关爱党员干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自律意识，严格约束操守。

来源：《学习时报》

准确把握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鲜明特点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颁布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促进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是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把握新修订的《条例》的特点，是深刻领会、严格落实的题中应有之义。

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党的纪律规范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自1997年2月27日正式发布实施。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党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决心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党员违反纪律的行为发生了新变化，党中央对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这就需要相关法规必须不断调整、充实、完善，进行制度创新，以防止脱离实际、内容模糊不清、滞后于实践。因此，《条例》自2015年、2018年两次修订后，于2023年进行第三次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根据党章、宪法和法律，针对新时期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现阶段从严治党新的实践制定的，既把反腐败斗争的成果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又对未来领导干部的工作提供指南遵循，将新时期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新的纪律要求，推动新时代党员干部更加深刻地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地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全党团结一致，打赢新时代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其他纪律从严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政党，不严明政治纪律，就会分崩离析”。新修订的《条例》沿用了六大纪律的体系划分，其中首先强调的依然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第五十四、五十五条，新增了对“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充当政治骗子”等行为的问责规定，第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全部有新增政治规矩的内容。从内容上看，新修订的《条例》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的界定更加精准、表述更加清晰，列出了负面清单，划出了言行的红线；对相应纪律处分作出更明确的规定，量纪标准也更加科学、严明。这些做法旨在进一步强化党员和领导干部的规矩意识，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再次释放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的明确信号。

新修订的《条例》对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的强调，带动了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等全面从严，形成了纲举目张的效果。如在组织纪律方面，在第八十条增加了对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和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处分规定。这些处分规定以更加清晰更加具体的特质凸显了《条例》的可操作性，明确了党员应该做、可以做以及不能做的具体事项，进一步加强了党的各项纪律建设。总体而言，新修订的《条例》较之以往内容更加充实、规定更加明细、程序也更加完善。

突出问题导向，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

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六个如何始终”深入阐述了我们党前进路上必须解决的最为紧迫、最为关键、最为根本的独有难题。《条例》的修订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导向，从纪律保障层面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忧患意识。

一是在指导思想上与时俱进，明确将“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写入总体要求，规定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是在内容上丰富完善。新修订的《条例》围绕“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总体要求，补充了一系列具体规定，为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纪律规章。如第五十六条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

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等破坏党的团结统一行为的问责处理；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相应处分。可以说，新修订的《条例》内容更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全面落实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大大提升了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是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执纪力度上注重从严。如规定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等等。新修订的《条例》充分体现了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执纪力度上的全面从严。

来源：《天津日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 条文解读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为了帮助大家深入学习理解、贯彻执行好《条例》,针对《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部分重点条文,本期我们约请参与《条例》修订工作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同志从修改背景、理解执行等方面进行权威解读。

关于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

【条文】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解读】

党的二十大强调，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从调研情况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一个难点在于，党员、干部的行为造成后果或者损失的，如何明辨他是基于“为公”还是“为私”，分清“无心”还是“有意”，进而促使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敢用、会用容错纠错机制，精准做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以免除广大党员、干部投身干事创业、改革创新、推动发展的后顾之忧。此次修订《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和主客观相统一，强调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明确了对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为此，新增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这样规定，就是要全面准确把握党员、干部行为的主客观要素，将基于不可抗力、不能预见、紧急避险等原因而实施的行为，同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实施的过错行为区别开来，从而防范和纠正不考察具体情由就随意动纪的问题，避免因纯粹客观归责挫伤党员、干部积极性，从而导致消极“避责”、瞻前顾后、畏首畏尾的现象。

同时，新增第十九条第二款，明确了不予处分的情形，规定“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增写这一内容，呼应

《条例》第五条关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定的修改，进一步强化了第一种形态的处置方式，既体现动辄则咎，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也坚持错、责、罚相适应，防止出现追责不力或者滥用处分两种错误倾向。

综合来看，通过这次修改完善，《条例》第十九条分三款规定免于处分、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总体上形成了对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属于违纪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相应处理的系统规范。这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了法规依据，为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奠定了党纪处分方面的基础制度，有利于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把惩治与教育结合起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杜冬冬）

关于纪法衔接条款

【条文】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

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在调研中，不少同志希望进一步明确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的范围，更好地促进纪法衔接。此次修订《条例》，在第三十条分三款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细化规定。

一是对第一款作了修改，针对实践中多发易发的违法行为，充实规定了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

二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新增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规定，明确“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这是一处重要的修改内容。这些违法行为本来可以包含在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中，但考虑到当前财经领域违法行为较为严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进一步突出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

《条例》修订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在分则中增加一章，专门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处分。关于财经纪律，在2003年《条例》分则中有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章，共14条，其中大部分行为可以被《预算法》《政府采购法》

《招标投标法》《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所涵盖。那时在《条例》中，对违纪和违法没有作严格区分，分则中存在大量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规定。比如，除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外，还有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失职渎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行为，将适用于共产党员的纪律与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混同起来，未能充分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2015年修订《条例》时，按照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的原则，删除了包括违反财经纪律这一章在内的79个与国家法律重复的条文。同时，为解决对违法行为进行党纪处分的问题，在总则中增写了对党员实施违法行为给予党纪处分的条款。此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相关行为，就适用总则中这一纪法衔接条款进行处分。《条例》经过2015年的修订，党的纪律特色更加鲜明，形成了“六项纪律”体系，并经党的十九大党章确定，一直延续至今。这次修订《条例》，在坚持纪法分开原则和“六项纪律”体例的基础上，没有在分则中增加其他纪律分类，而是在总则纪法衔接条款中的第三十条专列一款，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作出规定。党组织在执纪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的，不仅要对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也要严格依据《条例》追究党纪责任。

三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新增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党员的党纪处分规定，明确“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这主要是考虑到，党章规定，党员要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人民群众对党

员的道德标准要求很高，党员、干部道德败坏，再有才老百姓也不服，党纪对党员的严重失德失范行为必须进行严惩。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的党员给予严格的党纪处分，《条例》之前曾经有过相关规定。这次修订作了重申和强调，旨在释放对此类违法行为严惩不贷的强烈信号。（杜冬冬）

结交、充当政治骗子

【条文】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进一步强调，要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结交、充当政治骗子，是近年来执纪监督中发现的较为典型的一类问题。政治骗子手法多样，花样翻新，主要表现为：一是惯于身份伪装，有的冒充领导干部或者领导干部的亲友、身边工作人员，有的自称“关系通天”“上面有人”，等等；二是擅长行为包装，有的伪造与领导干部的合影、乘坐高级轿车、出入高档饭店，

有的以传播政治谣言方式制造掌握“内部信息”的假象，有的甚至伪造公文材料，等等；三是善于攻心、“围猎”，有的吹嘘能找关系帮人跑官要官，有的自称能帮违纪违法干部说情消灾、抹掉问题、逃避追究，等等。有些政治骗子的手段、说辞并不高明甚至十分拙劣，但仍有党员领导干部信以为真，奉其为座上宾，甘于被其利用、欺骗，甚至主动结交，说到底是为了提拔重用而热衷搞旁门左道，信奉所谓“潜规则”而找“门子”，从而被迷住了心窍，本质在于投机钻营。从执纪执法实践看，不少严重腐败问题背后有政治骗子的身影。当前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其中一个表现就是错误思想观念仍然根深蒂固，遇事习惯走“特殊门路”、享“特殊照顾”，模糊是非边界，也为政治骗子提供了条件。结交甚至充当政治骗子，严重污染政治生态。对此类具有严重政治危害的非组织行为进行坚决惩治，有利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杜冬冬）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

【条文】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

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第五十六条增写第三款，明确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任何具有部门和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在这一点上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执纪监督中发现，一些地区和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存在自行其是，搞本位主义、分散主义的问题。比如，有的各自为政、画地为牢，不关心建设全国统一的大市场、畅通全国大循环，只一门心思建设本地区本区域小市场、搞自己的小循环，或者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有的出台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区保护的优惠政策，设置歧视性、隐蔽性的区域市场壁垒，等等。对这些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同时，《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原来的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

治纪律。“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实践中，有的地方和部门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时热衷表态、虚于应付，把口号喊得震天响，但不见诸实际行动，最终不能掩盖其不抓落实的行为本质。对这些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为给予党纪处分，就是要以严明政治纪律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促使党员领导干部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王薇)

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条文】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应当说，大多数干部能够积极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但也有一些干部跟不上，这其中，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不少是因为政绩观错位造成的。实践中，一些领导干部忘记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比如，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不正确，盲目举债、寅吃卯粮，违法违规或者变相举债融资形成的隐性债务问题突出，或者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大搞低层次重复建设，等等，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作出本款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同时，《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原来的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并规定为从重加重处分情形。主要考虑是，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树的是个人形象，捞的是政治资本，本质上是错误政绩观支配下的急功近利和贪图虚名，必然带来极大的资源浪费、发展机遇浪费，透支一个地区、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严重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从根本上背离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条例》作出了上述调整。(王薇)

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条文】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第八十条新增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纪律审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是维护党的纪律权威性的重要举措。1994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人都有提供证据的义务”，“党员拒绝作证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应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这个要求是一以贯之的。《监察法》第十八条、《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二条均规定，监察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在案件审查时，往往会涉及很多证人，这些证人虽不是案件的当事人、涉案人，但因为知道案件相关情况，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党内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严肃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共同维护纪律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王薇）

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

【条文】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将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作为重要着力点，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违规谋利、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规定。当前，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党的二十大修改党章，将“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写入了党的根本大法。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对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至关重要。目前，在构建这个评价体系和制度环境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阻碍因素。比如，在学术称号评选中存在说情打招呼、搞“圈子评审”、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亟需加以有力整治。充实上述处分规定，有利于促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环境，为推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提供

纪律保障。（徐汉鑫）

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

【条文】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在“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之前，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中，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内容。党章还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修改是对党章的具体落实，也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实践中，由于传统思维和不良习俗的影响，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封建社会那种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等特权思想还有不少市场。有的利用职权违规办事，有的以各种名目侵占公共利益，有的把手中的权力当作给亲

友、小团体谋利的工具，有的甚至搞“裙带腐败”“衙内腐败”，侵蚀党的肌体、损害党的形象。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表现形式很多，其中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较为集中。《条例》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在廉洁纪律的第一条加以强调，发挥管总作用，贯穿廉洁纪律全篇，从而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自觉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做到秉公用权、为政清廉。（徐汉鑫）

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

【条文】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我们党始终强调，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此次修订《条例》，围绕进一步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全周期管理，从离岗离职的党员、干部本人违规从业，以及利用原职务影响力为他人违规谋利两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在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充实完善对离岗后本人违规从业行为的处分规定。此次修订《条例》，扩大了本条中离岗离职违规从业行为适用主体的范围，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相应地，扩大了离岗后禁止违规从业的范围，在“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作为禁业范围，与《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协调起来，使法规制度更为严密。同时，省级以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限制清单。实践中，认定“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具体范围，要结合各有关单位制定的限制清单来把握。

二是新增第一百零六条，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为他人谋利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从近年来执纪监督情况看，有的党员、干部退休后不甘寂寞，热衷于为他人站台，退而不休搞“贪

腐”，大肆谋利。本条分两款作出针对性规定，其中，第一款规定了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的处分，第二款规定了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的处分，分别与《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党员、干部在职时的类似行为相对应。增写上述规定旨在强调，党员、干部在职时不能滥用职权、谋取私利，退休后这些要求一以贯之，不能因退休而降低廉洁标准。(徐汉鑫)

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

【条文】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解读】

《条例》第一百零七条新增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领导干部

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对领导干部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现实生活中，党员领导干部的不廉洁行为，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实际使用了职权，并因此谋取了私利，必须严惩；二是虽然没有实际使用职权谋取私利，但存在利益冲突，属于现实的风险，也必须予以规范。《条例》本条就是从防止利益冲突的角度作出的规定。

《条例》规定的“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主要衔接的是2022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家属经商办企业的情形作了更加全面的列举，同时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总的原则是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中央以及本单位、本地区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亲属的教育和约束，带头廉洁治家。（郝敏）

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

【条文】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解读】

《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充实规定，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布，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我们从脱贫攻坚转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坚持脱贫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始终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切身利益。《条例》作出上述规定，彰显了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中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从而督促相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继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做好乡村全面振兴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防范和纠正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郝敏）

“新官不理旧账”

【条文】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

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要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这里所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对“新官不理旧账”的法规化表述。“新官不理旧账”是个形象的说法，表面看起来是“旧账”，实际上接手它、解决它本身就是新任领导干部的职责。新上任的领导干部，不仅要接过权力，更要接下责任，一任接着一任干，以事不避难的态度解决“旧账”、及时止损。但在实践中，仍有领导干部以班子换届、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历史欠账、“半拉子工程”、遗留问题，选择视而不见、久拖不决，这本质上是回避矛盾、不负责任，没有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提出需要解决6个方面突出问题，其中“担当作为方面”就包括缺乏担责意识、遇事明哲保身、不敢动真碰硬等表现，直指“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要害。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

在《条例》中专门增写这一款规定的深刻用意，提高认识、切实履责，将解决以往矛盾问题转变为未来发展动力，在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郝敏）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条文】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解读】

《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违纪情形中新增三项规定，包括“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这些都是当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

较典型的行为表现，在调研中党员群众反映强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严格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取得明显成效。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比如，有的搞“拍脑袋”决策，“一刀切式”落实；有的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习惯于搞“作秀式”“盆景式”“蜻蜓点水式”调研；有的督查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过度留痕，大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有的在三令五申之下仍然搞文山会海，等等。《条例》对此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自觉摒弃和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务求实效。（曾婧雅）

统计造假

【条文】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明确对进行统计造假以及对统计造假失察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一规定是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典型违纪现象。比如，有的地方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不顾发展实际，为了虚增 GDP 数值，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和经济调度会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部门、基层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有的地方统计部门胆大妄为、肆意篡改，造成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有的负有统计数据审核职责的领导干部，把关不严、失管失察，对统计数据失实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些统计造假行为涉及人员多、行为链条长，严重败坏党风政风，透支党和政府公信力，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与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格格不入，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背道而驰。习近平总书记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行为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制度文件，并部署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衔接上述规定，总结实践经验，新增对统计造假行为的处分规定，凸显了治理统计造假，不仅要执行好国家法律法规，还要充分发挥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引领带动作用。（曾婧雅）

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

【条文】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这也是坚持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的与时俱进的要求。近年来，党员不当网络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时有发生。比如，有的在微信群转发不雅图片、视频，成为“热点新闻”；有的公开发布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网络信息，引发舆论炒作，等等。如果对党员的相关网络行为不加以纪律约束，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甚至引发负面网络舆情，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

《条例》适应形势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当然，虚拟空间与实体空间只是场景不同，相关行为表现的性质是一样的，违反《条例》规定的“六项纪律”的不少行为，都有可能在网上发生。比如，在网上发布、传播涉政有害言论的，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网上违规收送电子红包的，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等等，要分别适用相关纪律中的对应条款予以处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互联网信息学院党支部

2024年4月10日 印